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俊義
　　羅元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　　林政權
　　林宏政
　　林雅惠
　　林玉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確認界址（不動產所有權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所為111年度訴字第1276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0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6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